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冯明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冯明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罗艳女士、朱丽叶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罗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朱丽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